

瓮安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工业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瓮安县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工业建设用地已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将征收土地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贵州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黔府用地函〔2022〕466 号

三、批准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四、批准用途：工业建设用地。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银盏镇江口坝社区。

（二）位置：银盏镇江口坝社区的集体土地（详见勘界图）。

（三）地类和面积：征收集体农用地 5.9809 公顷，其中：耕地 4.3094 公顷、林地 0.5517 公顷和其他农用地 1.1198 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5.9809 公顷。

六、征地、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黔南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黔南府函〔2020〕141 号）和《瓮安县人

民政府关于公布瓮安县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瓮府发〔2020〕6号）文件执行。

七、安置措施

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1〕26号）文件执行。

八、其他有关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到银盏镇江口坝社区进行登记确认。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被征地范围内抢建、抢种、抢栽的地上附着物、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